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8]第 6-0001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防伪条形码:



07912018030012431751

防伪编号: 07912018030012431751

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18]第6-00010号

委托单位: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8-03-28

报备时间: 2018-03-28 10:42

被审单位所在地: 江西南昌

签名注册会计师: 冯丽娟

汪鹏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2337890

传 真: 010-8233766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电子邮件: 37337531@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791-8623714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jxicpa.org.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8]第 6-00010 号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药业”）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江中药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1010802104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会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师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会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师册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 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重要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7%；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及运行、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审计、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广告投放、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生产与存货、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人力资源管理、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广告投放、生产与存货、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金活动和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江中药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金额	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	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15%-0.5%之间（含本 数）	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1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控制环境无效；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

	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务损失金额	大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介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1%—0.5%之间（含本数）	小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违反地方性法规；重大决策未执行规范程序；重要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重要或一般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较大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针对前期存在的一般性控制缺陷，公司积极开展了整改工作，缺陷得到了改进。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公司本年内控执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设计合理、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下一年度，公司的内控建设工作将持续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源头治理和流程控制为核心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强化日常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稳健运行。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营业 执 照

(副 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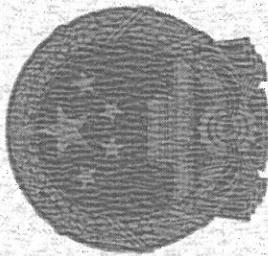


2018年 01月 25日

证书序号: NO. 019863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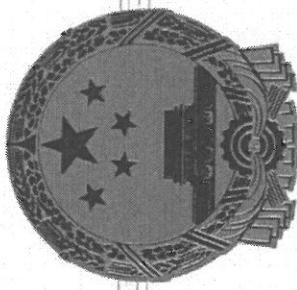
主任会计师：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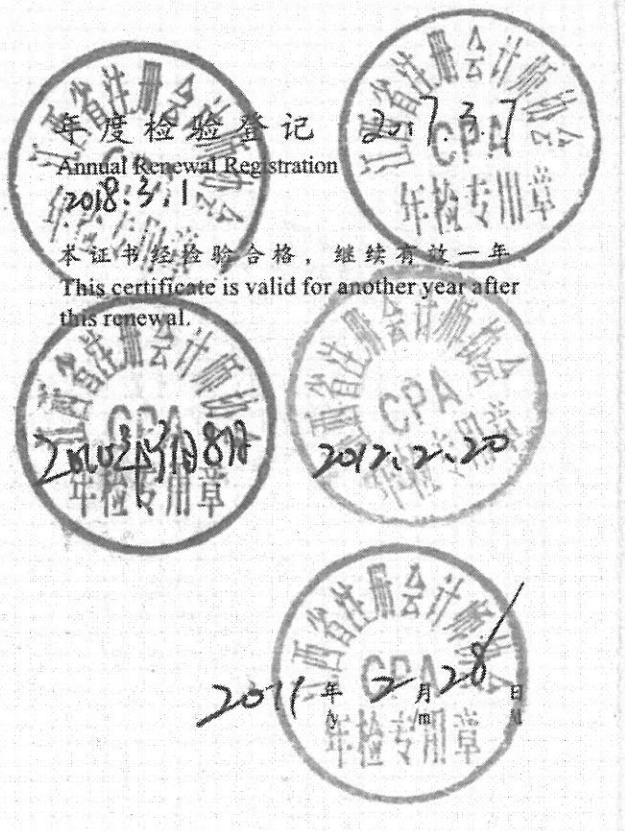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4月 2日

ACER 20090402

8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09年 7月 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磊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3年 7月 24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江西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3年 6月 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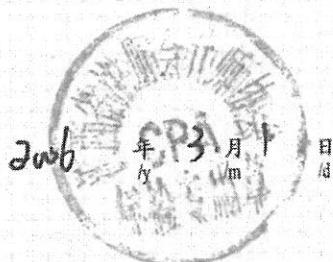
2013年 6月 8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2.17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2.27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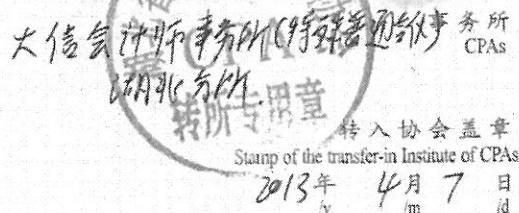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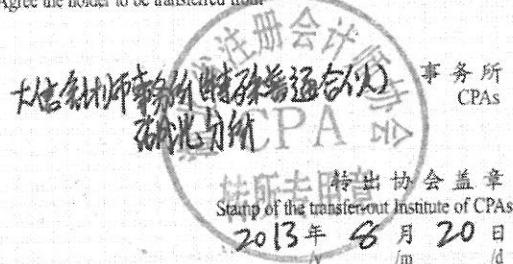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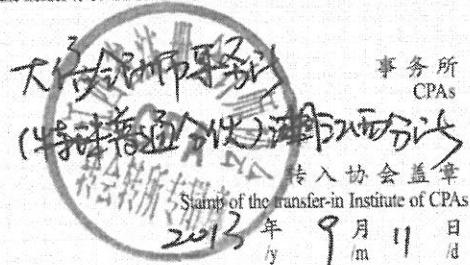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